

#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其他記載事項

## ·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日期：101年01月 維護單位：會計部

##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裁處書
99.0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1511號	違反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	金管會認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受理續保時未查該等續保年齡已超過所投保之「新光企業團體定期壽險」商品最高投保年齡而仍予續保，而該公司並未依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完成變更最高投保年齡之審查程序即行銷售，違反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將檢討公司內部核保控管作業與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改善計劃	<a href="#">裁處書</a> <a href="#">990115-09902521512</a>
99.11.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902510581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二項	金管會於98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業務員有未具利率變動型年金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而從事招攬之行爲。	處新台幣60萬罰鍰	98年底已改善完畢	<a href="#">裁處書</a> <a href="#">991110-09902510582</a>
		保險法146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	投資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有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處新台幣90萬罰鍰	嗣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七 第三項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有未予迴避之情事。	處新台幣 90 萬罰鍰	嗣後確實依相關 規定辦理	
--	--	---------------------	--------------------------------	-------------	-----------------	--

## 經主管機關糾正之事項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相關函文
99.8.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261480號	金控法第44條準用銀行法第33條第1項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案，已評估其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但提報董事會之提案內容未檢附「利害關係人案件授信條件是否優於同類授信對象檢核表」供董事會參考。 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變更案，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爾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之續約或授信條件變更應確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準用銀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重度決議，以落實法令遵循。	已修訂內部規章，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核表已列入)	<a href="#">金管銀控字第09900261480號</a>
99.12.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55703號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2項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	金管會認為本公司97年11月7日董事會討論「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投資型保險商品專戶資產投資境外基金契約書」案，屬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1項第3款涉董事或監察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有獨立董事未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2項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規定之情事。	糾正。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a href="#">金管證發字第0990055703號</a>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p>	<p>金管會認為本公司97年4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漏未將已出席之監察人列入列席名單，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另本公司97年3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誤將已請假董事列入利益迴避名單，及本公司97年9月30日董事會有董事於會中提議將借款期間由3年改為1年並經決議通過，惟議事錄未記載提出建議之董事姓名等錯誤或疏漏情事。</p>	<p>糾正。</p>	<p>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p>	<p>金管會認為本公司97年度年報未完全揭露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請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補正公告。</p>	<p>糾正並要求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補正公告。</p>	<p>已於期限內依文辦理補正公告。</p>	

101.0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911 號	「投資型保險商品 銷售應注意事項」 第 13 條	金管會 99 年度對本公司投資 型保單銷售作業專案業務檢查 所列檢查意見八(二)本公司有 未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 注意事項」有關內容列入查核 項目者，如：9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專案查核，未將「充分瞭 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內線交 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及 「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等列 入查核項目。本項缺失核與「投 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 項」第 13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 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糾正。	糾正	遵照辦理，本公 司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投資型商 品銷售作業專案 查核，已將「充 分瞭解客戶之作 業準則」、「保險 招攬之作業準 則」及「內線交 易及利益衝突之 防範機制」等列 入查核項目，本 案已完成改善。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911 號</a>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912 號</a>
-----------	-------------------------	--------------------------------	--	----	---	--